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向公 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2019年8月31日上午 10:30,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 事 5 名, 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 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提 出如下的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;
- 2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状况等事项;
- 3、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 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: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:公司会计政策 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